**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9刑初27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明涛，男，1990年1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9001225575，汉族，中专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州区下仓镇金芦庄村4区1排8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22日在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8〕2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明涛犯信用卡诈骗罪，并建议对被告人张明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刑事速裁程序。本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刑事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份，被告人张明涛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了一张卡号为6259690005188068的华夏银行信用卡，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6000元。自2015年7月10日起，张明涛使用该信用卡多次透支消费，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8317.23元。自2016年11月14日起，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分别采取电话、短信、信函等方式多次向张明涛催收后超过三个月，张明涛仍未归还透支本息。截至案发，张明涛尚欠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本金14391.68元未归还。

本案系银行工作人员报案而案发。被告人张明涛于2017年8月14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张明涛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归还了全部透支本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明涛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检索证明、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报案书、信用卡欠款催缴书、授权委托书、被告人张明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保障个人信息查询情况、信用卡申请材料、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报案人朱爽陈述，被告人张明涛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明涛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明涛具有以下量刑情节：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同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刑事速裁程序，可酌情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张明涛归还了全部透支本金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明涛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明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员　　　顿继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王 宁

书　记　员　　　魏 琦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